

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決算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公告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決算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學期之計算方式，依照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會各機構之決算，應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每一學期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，應依照該學期預算之科目門類；如期所入為該學期預算未列者，應按收入性質另訂科目，依其門類列入決算。
- 第五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，依預算法規定之。

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
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算，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負責編造。
- 第七條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決算，應由該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負責編造；學年度第二期之決算，應由該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協助次屆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編造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算分下列各項：
一、總決算。
二、機構決算。
三、單位決算。
四、單位決算之分決算。
- 第九條 決算日後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：
一、各機構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，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。
二、經費尚未使用者，應停止使用。
三、已發生而尚未償清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，經該機關首長核准並知會總務部後，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入應付款。
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償清之金額，應於決算日後十四日內清償完畢。
會計期間結束後，結餘應列入次學期期入。
- 第十條 誤付及透付，在決算日後繳還者，視為結餘，應轉入次學期之期入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算，按該學期法定預算編造決算表，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本學期預算數。
- 二、本學期預算增減數。
- 三、本學期收付實現數。
- 四、本學期餘額數。
- 五、決算時權責發生數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各單位之決算，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，並付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、會計報告、經過說明及執行工作計畫績效說明。

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

第十三條 本會之決算，應於當學期期末大會時審議完畢。

第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，除有特殊情事外，期末大會之期日，不得遲至校訂期末考期日開始之十日前仍未召開。

行政中心總務部於當學期之決算編造完成後，應於期末大會召開前，送至議會秘書處。

當學期之決算審查完成後，若有結餘款，應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決算審查時總務部長應到場備詢，其他各機構之負責人得視情況到場備詢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查核審議學生會總決算，應注意下列效能：

- 一、期出、期入是否與預算相符。
- 二、期出、期入是否平衡，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- 三、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勢。
- 四、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總決算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，由學生議會送請會長公告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決算使用之表格，由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，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，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，得依法提出糾正、彈劾案，必要時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第二十條 本法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或表格者，視情形由學生議會或總務部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